

## 散裝海產標示要求

### 原產國標示須知

根據食品標準法規(Food Standards Code)規定，任何陳列零售的散裝生海鮮或熟海鮮，必須附上標示海鮮捕獲、加工或製造國的標籤。此適用於：

- 生海鮮或混合其他材料的生海鮮，以及
- 經過加工，例如添加或不添加材料的烹調、乾燥、醃製、燻製等處理的魚類。

### 免除項目

餐廳、食堂、學校、飲食服務提供者或自供飲食機構、監獄、醫院或類似機構等，供應立即消費的食品則不用標示原產國。

### 標籤要求

陳列的海產必須附上標籤：

- 可辨識食品的原產國(包括澳洲)，或是
- 在一些情況下，標示此海產為混合當地和/或進口材料。

標籤內容必須以英語標示，並易視、易讀，標籤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為9毫米高。

### 食品局許可範例

- 在新南威爾斯(NSW)捕獲的劍魚(swordfish)必須標示為「澳洲產」
- 越南進口的巴沙魚(basa)必須標示為「越南產」
- 以進口橄欖油和本地大蒜醃漬馬來西亞明蝦時，必須標示為「進口和本地材料製造」
- 印尼鮪魚在紐西蘭經過完全的加工處理、處理成本超過總成本五成時，標示為「進口鮪魚、紐西蘭製造」或「印尼鮪魚、紐西蘭製造」
- 進口魚柳在澳洲裹上面包屑、半熟、冷凍及包裝處理時，標示為「澳洲製造」或「進口和本地材料、澳洲製造」。

### 海產命名須知

根據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的規定，未正確說明食品內容屬於違法行為。此包括誤植海產名(海產替代物)。

### 海產名稱使用須知

請參考澳洲魚類名稱表(Australian Fish Names List)標示名稱。此名稱表包括魚類、甲殼類和貝類名稱，是經過業界與政府之間討論而制訂，並由澳洲海產服務(Seafood Services Australia)負責管理。

您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海產名稱表：

- 自澳洲海產服務(Seafood Services Australia) [www.seafood.net.au/fishnames](http://www.seafood.net.au/fishnames)網站下載，或是
- 致電 1300 130 321.

### 違規罰款

錯誤描述海產或原產國者，罰款額可達\$1540。再犯者或嚴重違規者將依法起訴，個人罰款額可達\$55,000，公司罰款額可達\$275,000。

當局會在網站公佈違反或懷疑違反新南威爾斯食品安全法的商戶名稱。請參閱網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aboutus/offences/](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aboutus/offences/)

### 關於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

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是一政府機構，旨在協助並確認新南威爾斯地區的食品安全與食品正確標示。

### 查詢詳情

澳紐食品標準(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提供所有食品原產國標示的使用者指南。請上網查詢 [www.foodstandards.gov.au](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

有關更多標示要求的資料與說明，敬請：

- 登入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網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industry/](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industry/)
- 致電求助專線 1300 552 406

### 注意

這份資料為一般摘要，故不適用於所有情況。食品業者必須遵循所有食品標準法規與新南威爾斯(NSW)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的規定。